

##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1120期)

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委托,定于2020年11月27日10时在我公司拍卖厅按现状净价公开拍卖;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法院(2016)琼9022执272号之九及十一《执行裁定书》项下部分权益(海南圣大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抵债机器设备)。竟买保证金(人民币):1500万元。以下人员不得竞买上述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拍卖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参与拍卖标的转让的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拍卖标的原债权人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其他依法据法律法规不得收购、受让拍卖标的主体。标的展示时间:见报之日起至11月26日;办理竞买手续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6日17:00前(以竟买保证金到账为准);拍卖单位: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电话:0898-66720836 18508910618;委托方监督电话:0898-68623077 68521765;委托方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濂大道123-8号信恒大厦17-18层;财政部驻海南专员办监督电话:0898-66719286 66713686。

##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琼01执1330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湛江仲裁委员会(2017)湛仲字第1565号裁决及权利人的申请,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蒋碧琼与被执行人陈凌晨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蒋碧琼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据湛江仲裁委员会(2017)湛仲字第1565号裁决将位于海口市龙昆北路38号华银大厦第13层1310房(房权证字第26533号)的产权过户登记至蒋碧琼名下。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拟将上述房产过户登记至蒋碧琼名下,如案外人对上述房产属有异议,或者案外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行为有异议,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执行异议及相应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房产。特此公告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正义路8号 邮编:570206

联系人:唐平 联系电话:0898-36660513

##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琼01执1122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海南仲裁委员会(2020)海仲案第166号裁决及权利人的申请,于2020年10月19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海南嘉鸿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晓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海南嘉鸿典当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张晓阳名下车牌为琼A0A75的大众途观牌小轿车。因被执行人张晓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上述车辆进行处置,如案外人对上述车辆权属有异议,或者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行为有异议,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执行异议及相应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车辆。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正义路8号 邮编:570206

联系人:唐平 联系电话:0898-36660513

##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迁坟通告

根据《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山镇污水处理厂站项目拟征地通告》,市政府决定征收秀英区东山镇27.42亩集体土地作为东山镇污水处理厂站项目用地建设,征收土地位于秀英区东山镇,因此范围以测量埋准为准。

凡在用地范围内的坟主,请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到东山镇人民政府办理搬迁坟墓登记手续并协助完成坟墓搬迁工作,逾期当作无主坟处理。

特此通告!

联系地址:秀英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先生 65569033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5日

## 公 告

编号:2020-003

公司注意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联大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2020)鲁01破21号公告。1997年,联大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金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定《兼并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后,在未支付股权款、未缴足承诺补缴的资本金的情况下办理了发起人法人股过户手续,由此,海南金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54656100股发起人法人股登记在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本次联大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将会影响公司起诉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完出资义务的司法诉讼进程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海南金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 关于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澄自然告字[2020]8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镇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挂牌出让编号为27010-202031-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27010-202031-2  
**位置:**澄迈县老城镇白莲互通东北侧地段  
**面积(公顷):**5.230981  
**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  
**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安居型商品住房用地)  
**使用年限:**70  
**容积率:**≤2.5  
**建筑密度:**≤25%  
**绿地率:**≥40%  
**建筑高度:**≤45米  
**起始价(万元):**18169  
**保证金(万元):**10902  
**备注:**地块按现状条件出让  
**二、竞买人资格:**(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竞买的,按照规定需要提交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竞买人如竞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人须出具书面承诺,严格按照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要求开发建设。(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1.在澄迈县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的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澄迈县范围内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三)为了保证安居房的品质,竞买人须具备以下条件:1.需为财富积累世界500强企业或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提供由中国房地产TOP10研究组颁发的证书);2.需有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项目的经验(提供项目相关报建或竣工验收备案资料);3.开发或施工建设的项目须获得过鲁班奖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项。**三、竞买申请和登记:**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23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或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咨询和领取《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交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下午17时前(以实际到账为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符合申请条件的,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0年12月23日下午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四、挂牌报价时间和地点:**(一)挂牌起始时间:2020年12月15日上午8:30;(二)挂牌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5日上午10:00;(三)受理挂牌报价时间:上午8:30至11:30和下午14:30至17:30(工作日)。(四)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五)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五、其他事项:**(一)该地块土地征收工作已完成,土地权属清晰,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了《征收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助费和地上附着物款项已补偿到位。目前该宗地的地上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二)该地块符合澄迈县总体规划,属于省级产业园区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已列入我县2020年非农业建设用地计划,并已依法获得批准。该地块将用于建设老城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经查询全国污染土地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地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1月25日

##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0)第63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市城西片区E-3-1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城西片区E-3-13地块,土地面积5881.6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70年。目前该块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地块规划条件: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3.5,建筑密度≤20%,绿地率≥40%,建筑限高≤80米。

**二、竞买人资格:**(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二)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7日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三)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7205万元人民币,每次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竞买保证金7205万元。**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土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查询,凭有效证件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到市土地交易中心报名参加竞买。

报名时间:2020年11月30日9:00至2020年12月23日16:00(北京时间)。

**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1.挂牌起始时间:2020年12月15日9:0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5日16:00(北京时间)。2.申请人按規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20年12月25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3.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

联系单位: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898)68531700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898)65303602

网上查询: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1月25日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逸龙广场项目变更方案规划公示启事

海资规[2020]15780号

逸龙广场项目位于海口市金龙路南侧,属《海口市金贸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k06号地块范围。项目于2013年12月通过规划许可,变更内容为:1.商业广场中庭网架及南侧非机动车出入口;2.地下室车位位置及设备用房调整;3.商业、综合楼及公寓楼内部布局、物业用房及外立面材料调整。经审查,变更方案容积率、建筑密度等规划指标保持不变。

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规划公示。

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0年11月25日至12月8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项目建设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 3.公示意见反映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gjcsq@haikou.gov.cn](mailto:zzgjcsq@haikou.gov.cn)。

(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6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8724370,联系人:苏琳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1月25日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亲椰酒店项目建筑方案规划公示启事

海资规[2020]15764号

亲椰酒店项目位于海口市西沙路,拟建1栋地上11层地下2层酒店。经审查,报送方案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符合规划管控要求,建筑西侧退项目用地红线4.0米,东侧退项目用地红线6.06米,满足消防、日照等要求。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规划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0年11月25日至12月8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项目建设现场;海口日报;海南日报。3.公示意见反映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gjcsq@haikou.gov.cn](mailto:zzgjcsq@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6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0,联系人:牟研。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1月25日

## 注销公告

海资规[2020]15764号

根据中共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定安县国土信息与测绘服务中心的通知》定编[2020]16号要求,并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定安县国土信息与测绘服务中心拟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中心清算工作。请债权人自2020年11月25日起90日内向本中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申报债权,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债权人承担。

特此公告!

联系人:许坤海 18708908815

王 峰 13876123500

定安县国土信息与测绘服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宝迪花苑小区30套房产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QY202011HN0193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挂牌分别转让位于海口市海秀路121号宝迪花苑小区30套房产,房屋面积为20.79m<sup>2</sup>至23.67m<sup>2</sup>不等,挂牌价格为152,379.00元至184,772.00元不等,公告期: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8日。资产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cq.com>)、E交易网(<http://www.ejy365.com>)、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银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34 黄小姐,66558023 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李女士0898-65237542。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0年11月25日

##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海资规[2020]第62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海口市长秀片区E1001-1地块中13350.27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海口市长秀片区E1001-1地块中13350.27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长秀片区E1001-1地块中13350.27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的海口市长秀片区QS0325002地块位于海口市椰海大道南侧,土地面积17745.49平方米(合26.62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与零售商业混合用地,其中商业建筑量不得低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2%。土地出让年限为城镇住宅70年、零售商业40年。目前该宗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已落实到位,地上无建筑物,地块不在土壤污染地块范围内、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已具备供地条件,可办理土地供应手续。滨江新城片区QS0325002地块规划条件如下:

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R2B1),用地面积17745.49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量不得低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2%,容积率≤3.5,建筑密度≤3